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宜昌总部第六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叔友主持，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5 名，张大学、杨贞武监事分别委托徐刚、李新波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等规定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根据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